

## 桃園市政府新聞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周詩婕  
電話：03-3322101#6260  
電子信箱：1005980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新綜字第11100058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7300E\_1110005888\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1月交通安全宣導標語播放表1份，請轉知所屬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—112年度「配合全國道路安全策略多元媒體宣導交通安全觀念與政策計畫」（桃市 61101）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宣導交通安全訊息，進而降低本市交通事故死傷情形，請貴單位自112年1月1日起至同年1月31日止，惠予協助於電子看板播放附件之交通安全標語。
- 三、請將前開交通安全標語之播放情形（含照片2張）於112年1月31日（星期二）前至1月份道安宣導成果雲端表單（<https://forms.gle/mY2eFLntDno69aYx6>）填報，以利成果彙整。
- 四、若無電子看板，亦可運用網站或無聲廣播系統進行露出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新聞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

副本：電  
交  
2022/12/31  
文  
章

終身學習科 111/12/26 14:43



121110125225 有附件